

一 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尚未對未婚母親與非婚生子女採取適當社會協助措施者，採取此種措施；

二 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對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與社會各部門整合所發生之問題加以研究；

三 請各會員國制定男女青年教育方案，使其明瞭本身未來所負之家庭責任；

四 請秘書長根據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遞送之資料，在其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實施情形之報告書中以一部份篇幅專門研究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與社會各部門整合所發生之問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五（四十八）。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十二）⁴¹，

鑒於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及二十三⁴²，以及大

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19，第十六章。

⁴²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XVI.2），第八頁及第十八頁。

會已採取具體步驟以實施此等決議案之事實，

鑒悉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日內瓦公約⁴³曾對保護婦女及兒童事宜載有重要規定，但該公約在武裝衝突期間及在佔領區內未獲充分實施，

備悉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五）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⁴⁴，

深信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皆欲在緊急時期及戰時予婦女及兒童以保護，

查悉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曾請秘書長於研究武裝衝突期間尊重人權問題時特別注意在此種衝突期間將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適用情形加以改善之必要，

業已閱悉秘書長關於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之報告書⁴⁵，其中曾述及中東佔領區內婦女及兒童之境遇及聯合國對於武裝衝突期間保護人權事宜所已採取之步驟，

一 重向全世界所有婦女發出莊嚴呼籲，請其在家庭中及社區內盡力協助建立和平與正義，並對武裝衝突謀求公允解決；

二 促請各國充分履行其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日內瓦公約及依有關武裝衝突期間尊重人權事宜之

⁴³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⁴⁴ E/CN.4/1016 及 Add. 1-5。

⁴⁵ E/CN.6/536。

其他國際法規則所承擔之義務；

三 請秘書長：

(a) 於進行研究武裝衝突期間尊重人權問題時特別注意緊急時期或戰時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

(b) 考慮進一步措施，促使全世界多多瞭解武裝衝突期間婦女及兒童受害人之痛苦，以及現有國際規則關於武裝衝突期間婦女及兒童應受保護之規定；

(c) 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一件報告書，載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以及任何其他聯合國有關機關關於爭取和平、自決、民族解放及獨立等等緊急時期及武裝衝突期間婦女及兒童境遇方面所供給之資料；

四 請大會審議可否起草一件緊急時期或戰時保護婦女及兒童之宣言；

五 決定將爭取和平、自決、民族解放及獨立等等緊急時期及武裝衝突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列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